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6號

原　　告　天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被　　告　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健興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38萬6673元【詳見起訴狀及系爭土地謄本。即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乘以面積乘以原告之應有部分。計算式：38833× 180.74× 5/8＝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4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